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邱育津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8-27
電子郵件：yu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90200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擬申請增設或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各教學單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；若欲申請增設境外專班，請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本校「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」。

二、以下各項申請案請於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摘要表2份及計畫書1式5份送教務處彙辦：

(一)申請111學年度增設或調整學士及碩士各班別案。

(二)申請111學年度增設或調整特殊項目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案（博士班、涉醫事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學士班與碩士班）。

(三)申請增設調整境外專班及原住民專班等案。

(四)申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。

三、各申請案如有新增師資或空間需求，請先逕送本校員額管理小組或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。

四、教育部每學年度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，分析各校博士班畢業生流向與薪資概況並回饋給各校參考。爰請各單位提出增設或調整博士班時，應考量

裝

訂

線



畢業生就業情形。

五、增設、調整與課程規劃等人才之培育，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「產業人才供需資訊網」資訊，網址：
<https://theme.ndc.gov.tw/manpower/default.aspx>。

六、相關法規及申請表單，請至教務處/教務長室/教學單位調整專區/表單資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dean-zone02/page-file.772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、教務處

校長 蔣富盛

裝

訂

